

第三章 調查研究設計與實施

第一節 調查研究內容

本研究主要是比較品學兼優、品優學劣、品學皆劣各組學生之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的情形，以瞭解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對學品學的影響。為了達成此項研究目的，乃提出下列之研究內容，作為本研究之根據。

根據文獻探討，家庭的因素可能使學生品學方面之發展不盡一致，據此，本研究提出以「家庭結構」及「家庭過程」為自變項，而「學生組別」為依變項。

一、自變項：

(一) 家庭結構：

1. 學生性別：(1)男，(2)女。
2. 學生產序：(1)長子，(2)中子，(3)么子，(4)獨子。
3. 家庭型態：(1)非雙親家庭，(2)雙親家庭。
4. 家庭大小：(1)五人或以下，(2)六人或以上。
5. 父母婚姻狀況：(1)正常，(2)鰥寡，(3)離婚或分居。
6. 父親年齡：(1)40歲或以下，(2)41歲到50歲，(3)51歲或以上。
7. 母親年齡：(1)40歲或以下，(2)41歲到50歲，(3)51歲或以上。
8. 父親籍貫：(1)外省籍，(2)台北市本省籍，(3)其他本省籍。
9. 母親籍貫：(1)外省籍，(2)台北市本省籍，(3)其他本省籍。
10. 父親教育程度：(1)小學或以下，(2)國高中，(3)專科或以上。

11. 母親教育程度：(1)小學或以下，(2)國高中，(3)專科或以上。
12. 父親職業：(1)公教，(2)商，(3)其他。
13. 母親職業：(1)家管(無業)，(2)公教，(3)商，(4)其他。
14. 家庭每月收入：(1)一萬五千元以下，(2)一萬五千元至五萬，(3)五萬元以上。

(二) 家庭過程：

1. 家庭教導型態：
 - (1) 父母關懷態度：子女認為父母關懷之平均分數最高4分，最低1分。
 - (2) 父母權威態度：子女認為父母權威之平均分數最高4分，最低1分。
 - (3) 父母教導型態：(1)高關懷、高權威，(2)低關懷、高權威，(3)高關懷、低權威，(4)低關懷、低權威。
2. 家庭作決定方式：子女認為可以與父母共同決定事項之分數，最高4分，最低1分。
3. 家庭溝通方式：子女認為與父母溝通良好之不均分數，最高4分，最低1分。
4. 父母對子女行為的態度：
 - (1) 父母關心子女和朋友在一起做什麼。最高4分，最低1分。
 - (2) 父母與子女對交友看法不一致時，父母堅持自己之意見。最高4分，最低1分。
 - (3) 父母詳問子女去處。最高4分，最低1分。
5. 父母對子女成績的態度：
 - (1) 父母滿意子女之成績，最高4分，最低1分。
 - (2) 父母重視子女之成績：(1)適度重視，(2)過度重視，(3)不重視。
6. 父母與學校聯絡之情形：
 - (1) 父母看子女學校聯絡簿之情形：
 - (1) 不大看，(2) 常常看。
 - (2) 父母與老師討論其子女之情形：
 - (1) 有，(2) 沒有。
 - (3) 父母參加學校活動之情形：

- (1) 都不參加，(2) 有活動才參加，(3) 常常參加。

二、依變項：學生組別，分為「品學兼優組」、「品優學劣組」、「品學皆劣組」。

第二節 研究樣本

一、研究對象

本研究以全台北市國中七十七學年度二年級學生為母群體，並以隨機抽樣的方法，抽出龍山、大安、民權三所國中為施測學校，根據台北市少輔會的報告指出，青少年在國中階段，二年級是個關鍵期——由一年級的生澀、陌生、服從領導，變得有自己主張，同儕影響大，反抗權威等，因此，本研究認為：若以國中二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，將更能找出家庭過程及結構對國中生學業成就及偏差行為的關係。本研究的施測對象，有二個遴選標準：

1. 學業成就：以樣本一年級下學期之智育成績總平均為準。九十分以上（含九十分）為學優組；五十九分以下（含五十九分）為學劣組。八十九至六十分之間者為中等組。
2. 品行標準：品優組之標準為情緒穩定，人緣好，對人很熱誠者；品劣組之標準為情緒不穩定，（並兼以下一項或多項），人際關係很差，有很不良的生活習慣、有暴力行為，品行中等組為介於前二者之間的學生，此項由三校之二年級導師，以上述之標準勾選分組。

經此二標準之篩選，得研究樣本為400人。但加上控制智商（I.Q）變項及無效問卷後，實際樣本數為236人。